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教〔2019〕23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课程质量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了规范课程建设及管理，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华电校〔2019〕1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课堂质量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已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一届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28日

华北电力大学课程质量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课程水平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学校多年来持续开展课程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的推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按照学校《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华电校〔2019〕1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特制定课程质量标准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院系对本院系所开设课程负责，课程需有明确的基层教学组织实施课程建设，院系负责确定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院系应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教师投入精力进行课程建设，每年应有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建设。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理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第二章 课程质量标准

第五条 教学队伍

(1) 教学队伍。教学队伍不少于2人，开课教师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教师授课资格。教学队伍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2) 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具有两年及以上教学经历，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课程负责人符合《华北电力大学专业与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要求。

(3) 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应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教学能力，对所开课程有较深入的研究，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新入职教师需获得授课资格后方可主讲课程。

(4) 教学研究。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学术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及相关的教学研究活动，注重教学研究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

第六条 教学目标

课程应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并纳入课程大纲中，教学目标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相契合，能够有效支撑相关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全部任课教师应了解课程教学目标并在各教学环节中贯彻落实。

第七条 知识体系

课程需有清晰的知识结构和体系，知识体系能够正确处理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及相关课程的关系。课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外活动等应与学生培养目标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第八条 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内容应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更新，及时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注重将最新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内容，把科技前沿和实践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注重课程思政建设，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第九条 教学方法

(1) 教学组织。课程教学组织应融教书与育人于一体，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融课内与课外于一体。

(2) 教学方法。根据学生和课程特点，合理选择教学方法，教学方法能够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注重培养与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3) 教学手段。采用的教学手段符合教学目标和教学方法，鼓励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特别是恰当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数字化教学工具等技术，在优化授课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方面取得成效。

第十条 教学环节

(1) 教学资料。课程应具备完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案、教学日历等。提高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率，教师的教案按学年实施版本化管理。

(2) 课堂教学。教态自然大方，教学内容充实，教学方法和手段合理，鼓励学生提问或质疑，与学生有良好的交流互动，注重教学效果。课堂质量综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作业与答疑。除课堂教学外，还应有适当的课外作业，并定期安排答疑环节。

(4) 考核。根据课程目标确定合理的考核方式，积极实施考试方法和内容改革，注重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

第十一条 教学资源

(1) 教材及资料。教材选用、出版、质量监控和评价满足《华北电力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数字化教学资源。积极开展丰富的、高水平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建设网上教学资源，以满足学生课外学习需求。

(3) 实践教学资源。应具备满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并不断完善课程实践教学条件，有实验教学要求的课程应有实验指导书和任务书。

第三章 课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课程审核

(1) 新开课程。课程首次开设时院系组织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提供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日历、教案、教材等相关材料，教务处组织评审，通过后经学校批准，编入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开课院系选派专职教师开设或聘请校外符合开课资格的兼职教师授课。再次开课时不需重新申请。

(2) 新增选修课程。首先由拟开新课教师按照课程质量标准中的要素进行调研，然后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提供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日历、教案、教材等相关材料，由院系负责对课程按照课程质量标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开课前一学期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的课程安排到下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中。

(3) 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审核按照《华北电力大

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课程评估

(1) 各类课程均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行学校、院系两级课程质量监控。

(2) 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教学效果差、内容陈旧、学生收获小的课程，由开课院系负责对课程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教务处。对达不到课程质量标准的课程，经学校审核后停止开课。

(3) 因选课人数不足开班人数要求等其它原因连续两个开课周期未能开课的课程，经学校审核后停止开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